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84/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6/14

## 審議與進口蛋類的管制制度有關 的三項規例小組委員會

###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主席)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恒鏞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項目II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陳筱鑫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  
(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  
(食物安全中心)1  
張麗娟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獸醫師  
(獸醫公共衛生)  
陳詩寧獸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議會秘書(2)2  
黃家松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2  
鄧冰心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小組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王國興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王議員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陳恒鑾議員提名何俊賢議員，此項提名獲王國興議員附議。何俊賢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王議員宣布何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何俊賢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3. 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2/3821/06)、2015年第105號至107號法律公告、立法會LS71/14-15及CB(2)1792/14-15(01)至(08)號文件]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跟進行動

5. 委員並不反對就進口蛋類引入法定管制制度的建議，包括要求進口商(a)出示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來源地簽發單位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證明有關蛋類適宜供人食用；及(b)提供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衛生主任認為必需的資料，以便追蹤蛋類實際進口香港的情況，以取得衛生主任的書面准許。不過，主席、陳恒鑾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認為，食環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應加強對蛋類進行檢驗及抽查(特別是在進口層面)，以確定蛋類(即使有認可的衛生證明書)適宜供人食用。黃議員亦認為，最重要的是，食安中心／食環署將取得進口蛋類按來源地劃分的最新及詳細資料，包括每日經陸路、水路及空運進口的蛋類的數量及類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政府當局

- (a) 過去3年，每年分別經陸路、水路及空運進口的蛋類數目及這些蛋類所佔的百分比；及
- (b) 過去3年，食安中心每年分別從經陸路、水路及空運進口，以及本地生產的蛋類抽取作測試的樣本數目，以及這些樣本所佔的百分比。

6. 委員亦察悉立法建議涉及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A)。黃碧雲議員特別關注食環署及香港海關(下稱"海關")之間在監察進口食物的食物安全方面的協調工作。主席要求邀請海關的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 向委員簡介有關食環署及海關之間在監察進口食物的食物安全方面的協調工作及互換信息的事宜。

### III. 其他事項

#### 延展審議期

7. 委員察悉, 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已藉立法會於2015年6月24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 由2015年7月8日延展至2015-2016年度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 邀請各界提出意見

8. 委員同意在立法會網站張貼公告, 邀請各界就附屬法例提交意見書。

#### 下次會議日期

9. 主席表示, 下次會議的日期會在會後徵詢委員及政府當局的意見後訂定。

10. 議事完畢, 會議於下午6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5年8月3日

審議與進口蛋類的管制制度有關  
的三項規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I —— 選舉主席			
000140 - 000327	王國興議員 陳恒鑾議員 何俊賢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會商			
000328 - 000414	主席	主席致序辭	
000415 - 00065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與進口蛋類的管制制度有關的三項規例(下稱"擬議管制制度")	
000657 - 001406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王國興議員的下列意見及提問 ——</p> <p>(a) 雖然他支持就蛋類進口推出法定管制制度，但擔憂規管的建議範圍是否妥為涵蓋各類蛋類所有可能出現的健康風險；及</p> <p>(b) 在實施擬議管制制度後，政府當局會否及何時檢討其成效。</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根據擬議管制制度，"蛋、蛋類"指屬出售或要約出售以供人食用種類的禽鳥的蛋，或該蛋的任何可食用部分，不論該蛋或該部分是帶殼或不帶殼；是否未經烹煮或部分煮熟；有否加鹽、經醃製或以其他方式加工處理；是否處於冰凍、液體或乾燥狀態；或是否含有任何功能配料。因此，受精鴨蛋、經巴士德消毒的冷藏蛋及蛋液亦會被涵蓋。不過，擬議管制制度不包括該蛋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該部分 —— 它屬全熟；或它構成合成食物的其中一種配料。禽流感病毒難以存留於經完全煮熟的蛋或經高溫處理的合成食物內，並因此會構成相對較低的健康風險。此外，完全煮熟的蛋在其他食物安全法例下受規管，包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稱"第132章")。第132章第54條訂明，任何人出售擬供人食用但卻是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即屬犯罪；及</p> <p>(b) 政府當局會在實施擬議管制制度後，按照慣常做法檢討該制度。</p>	
001407 - 002146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認為——</p> <p>(a) 雖然擬議的管制制度要求進口商出示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認可的蛋類來源地簽發單位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證明有關蛋類適宜供人食用，但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應設立監察制度，在進口層面抽取樣本進行檢測，以確保進口蛋類適宜供人食用；</p> <p>(b) 雖然食安中心已設立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及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分別向從空運及陸路進口的食品抽取樣本，但政府當局應盡快在葵涌貨櫃碼頭設立食物檢驗辦事處，向從水路進口的食品抽取樣本；及</p> <p>(c) 最重要的是，食安中心及食環署可取得進口蛋類按來源地劃分的最新及詳細資料，包括每日經陸路、水路及空運進口的蛋類的數量及類型。</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在食物監察計劃下，食安中心過去3年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1 500多個蛋類樣本進行測試。所有樣本結果合格；</p> <p>(b) 食安中心已就在葵涌貨櫃碼頭設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食物檢驗辦事處與香港海關(下稱"海關")聯繫；及</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過去3年，每年分別經陸路、水路及空運進口的蛋類數目及這些蛋類所佔的百分比；及</p> <p>(b) 過去3年，食安中心每年分別從經陸路、水路及空運進口，以及本地生產的蛋類抽取作測試的樣本數目，以及這些樣本所佔的百分比。</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5(a)及(b)段)</p>
002147 - 003015	<p>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p>	<p>何秀蘭議員的以下提問及關注——</p> <p>(a) 擬議管制制度是否涵蓋以下蛋類： (i) 含有任何功能配料及(ii) 構成合成食物的其中一種配料；及</p> <p>(b) 在向香港供應蛋類的地方當中，其評估蛋類是否適宜供人食用的標準是否存在差異。</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擬議的管制制度包括含有任何功能配料的蛋類。"功能配料"就任何食物而言，指"為影響該食物的營養價值、耐藏性、組織、稠度、外形、味道、氣味、鹼性或酸性；或對該食物發揮任何其他科技方面的作用而對該食物添加的配料"。按照風險為本的做法，由於經完全煮熟的蛋或經高溫處理的合成食物所構成的健康風險相對較低，該蛋或該部分；或它構成合成食物的其中一種配料將不包括在內。蛋類為其中一種配料的合成食物，例如蛋糕及蛋麵，將不包括在內；及</p> <p>(b) 擬議管制制度將要求蛋類進口商出示認可的衛生證明書，以證明有關蛋類適宜供人食用。為確保不同來源地的證明書所採用的衛生標準一致，食環署署長會要求有關的簽發單位遵從相關國際組織(包括世界衛生組織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訂定的衛生標準。	
003016 - 003523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認為——</p> <p>(a) 政府當局不應依賴進口商所提供的衛生證明書，證明進口蛋類適宜供人食用，理由是先前的食物事故顯示，即使是具備衛生證明書的食品，最終也可能是問題食物；</p> <p>(b) 食安中心應加強其檢查及檢驗進口蛋類(包括從水路進口者)的工作。具體而言，當局應作出安排，在進口蛋類分發到零售市場前，可抽取樣本進行檢驗；及</p> <p>(c) 一旦發現有受禽流感感染的蛋類進入本港，政府當局應訂定機制，盡快回收該等蛋類。</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政府當局已與向本港供應蛋類的來源地的有關當局達成協議，由該等當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會符合相關的國際衛生標準；及</p> <p>(b) 在食物監察計劃下，食物樣本(包括蛋類)會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以供檢驗。就水路進口的蛋類而言，食安中心會與有關進口商作出安排，在蛋類貯存的倉庫抽取樣本進行檢驗。若有需要，食安中心可通知有關進口商，這些蛋類在通過樣本測試前不得分銷至零售市場。</p>	
003524 - 004116	主席 陳恒鑽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恒鑽議員認為——</p> <p>(a) 政府當局應對進口蛋類進行突擊檢查及預先安排的檢查，以確定進口蛋類適宜供人食用，並預防有問題蛋類分銷至零售市場；及</p> <p>(b) 若有問題蛋類已分銷至零售市場，政府當局應確保食物追蹤機制將有效追蹤及回收該等蛋類。</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食安中心對進口食物(包括蛋類)的檢查一直採取風險為本的做法。定期檢查通常會在與有關進口商作出安排後在倉庫進行。食安中心一旦接獲海關通報，指有一批高風險食物將會入境，兩個部門或會在進口食品抵港時，進行聯合的突擊檢查；</p> <p>(b) 雖然《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下稱"第612章")要求食物商備存交易紀錄，但擬議管制制度的實施會進一步方便食安中心追蹤進口蛋類，因為進口商將被要求提供食環署認為對令其能夠追蹤蛋類進口香港的情況屬必需的資料。</p>	
004117 - 005008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認為——</p> <p>(a) 由於擬議管制制度涉及對《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的立法修訂，當局應邀請海關的代表向小組委員會簡介有關食環署及海關之間在檢查進口食物方面的協調工作，特別是互換信息的機制；該機制使食環署可取得有關進口食物的信息，包括每日經水路、陸路及空運進口的食物數量及種類；及</p> <p>(b) 應設有機制，讓食安中心透過該機制可取得有關進口食物的最新及詳細信息，以便食安中心可在進口食品抵港前訂定檢查計劃，以及在進口層面進行必要的檢查。</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食安中心及海關已就互換信息，以及在有需要時採取聯合行動設有既定機制；及</p> <p>(b) 在擬議管制制度實施後，食安中心可在取得有關進口蛋類的所需信息時更為主動，因為進口商會被要求提供食環署衛生主任認為對令其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夠追蹤蛋類實際進口香港的情況屬必需的資料，以取得衛生主任的書面准許。</p> <p>主席要求邀請海關的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向委員簡介有關食環署及海關之間在監察進口食物的食物安全方面的協調工作及互換信息的事宜。</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6段)</p>
005009 - 005326	<p>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p>	<p>王國興議員詢問——</p> <p>(a) 政府當局一旦接獲有蛋類來源國家／地方爆發禽流感的通報，暫停從該來源國家／地方進口蛋類所需的時間；及</p> <p>(b) 若有問題蛋類進入香港，政府當局有否訂立任何機制，以追蹤、檢取及銷毀該等蛋類。</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食安中心一旦從世衛得到信息，知悉某國家／地方爆發禽流感，會立即通知有關國家／地方的相關當局，以便作出安排，暫停蛋類從該國家／地方出口本港；及</p> <p>(b) 問題蛋類一旦進入本港，食安中心會立即接觸進口商，以檢取有關蛋類。正如第612章訂明，食物商須備存交易紀錄。就保質期3個月或以下的食物而言，該紀錄須在獲取、捕撈或供應有關食物後3個月的期間保存。至於保質期多於3個月的食物，該紀錄須在獲取、捕撈或供應有關食物後24個月的期間保存。</p>	
005327 - 010949	<p>主席 何秀蘭議員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p>	<p>何秀蘭議員詢問——</p> <p>(a) 擬議管制制度內的"來源國"一詞由"來源地"一詞取代，如何會進一步開拓和擴闊本港食物供應的來源；及</p> <p>(b) 把"來源國"改為"來源地"，會否讓政府當局在某國家／地方爆發禽流感時，在處理暫停蛋類進口方面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更大靈活性。</p> <p>黃碧雲議員認為，雖然她支持推行擬議管制制度，但政府當局應考慮在食物安全相關的法例(包括第612章)內指明"來源地"一詞的含義，使食物追蹤機制會更有效。</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把"來源國"一詞修訂為"來源地"，是名稱修改的一部分，以准許某一來源地(不必是國家)的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進口本港。可能屬"來源地"的地方，例子包括台灣、澳門、關島及直布羅陀；</p> <p>(b) 在把該詞改為"來源地"後，若某國家一旦爆發禽流感，食安中心可考慮暫停該國家某地方(例如某城市或地區)，而非整個國家的蛋類進口；及</p> <p>(c) 就從內地進口的蛋類而言，包裝或加工有關蛋類的省及市均須述明，以符合"來源地"的規定。在實施擬議管制制度後，政府當局會獲賦權要求進口商提供有關從其他國家進口的蛋類的"來源地"的更具體資料。</p>	
010950 - 011533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問題蛋類在等候檢驗結果時可能已分銷到零售市場及被消費者食用的可能性。</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食安中心的檢查會按風險為本的做法進行。就高風險的進口蛋類而言，食安中心可通知有關進口商在通過樣本測試前不得把有關蛋類分銷到零售市場。雖然測試所需的時間視乎所進行測試的類別，但檢測結果通常會在數天內得出。</p>	
011534 - 011957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p> <p>(a) 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擬議管制制度對本港的蛋類供應可能帶來的影響；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蛋類業界／進口商在政府當局就擬議管制制度諮詢他們時所表達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擬議管制制度不應對蛋類供應有很大影響，理由是(i)要求內地進口蛋類附有衛生證明書的要求自2007年起已施行，及(ii)政府當局已就有關擬議管制制度的要求，與向本港供應蛋類的11個來源地達成協議；及</p> <p>(b) 政府當局已徵詢約700個業界商會的意見，而他們全部對擬議管制制度表示支持。</p>	
011958 - 012349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認為，現行的食物安全相關罰則並無足夠的阻嚇作用。她察悉，政府當局承諾在第132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及第612章下，就食物安全相關罰則另行進行全面檢討。她詢問檢討的時間表，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提高罰則水平。</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現階段並無上述檢討的具體時間表。</p>	
012350 - 013130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家傑議員詢問——</p> <p>(a) 實施擬議管制制度會在多大程度上實際改善蛋類的食物安全；及</p> <p>(b) 為實施擬議管制制度，政府當局所需的額外人手及資源。</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雖然食安中心現時透過行政手段規管蛋類進口，擬議管制制度會藉要求進口商(i)出示食環署署長認可的衛生證明書及(ii)提供追蹤蛋類實際進口香港的情況屬必需的資料，從而改善進口蛋類的食物安全；及</p> <p>(b) 政府當局仍未就實施擬議管制制度所需的額外人手及資源進行詳細的評估。食安中心及海關或會以其現</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有資源吸納額外的工作量。如有需要及充分理據，兩個部門會按既定機制爭取額外資源。	
013131 - 013156	主席 梁家傑議員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	
013157 - 013245	主席	延展審議期	
013246 - 013546	主席 黃碧雲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013547 - 013556	主席	主席作出總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8月3日